

证券代码：833042

证券简称：海控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七条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”	第一百二十七条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”
第一百三十条 “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，以及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”	第一百三十条 “董事会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，以及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，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

	事组成，其中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负责对公司投资行为决策进行研究评审并提出建议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 （一）负责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；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”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要求及公司《“双百行动”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5人增加至7人，并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